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16〕40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 本科预警专业名单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优化本市高校专业结构，促进高校专业教育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在前几年试点公布本科预警专业名单的基础上，鉴于英语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法学、工商管理、物流管理、新闻学、旅游管理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市场营销、行政管理等 10 个专业在本市高校重复设置相对较多，在部分高校中连续多年招生录取率和毕业生签约情况不太理想，造成整体指标偏低，经我委研究，将上述专业列为 2016 年度预警专业。

设置上述专业的相关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树立危机意识，做好专业自主评估工作，评价和分析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与经济

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，重视招生录取、培养过程和毕业就业之间的联动关系，分析专业教学与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，及时制订相应的改革和发展措施。

对于列入预警名单的本科专业，相关高校要在评估的基础上，制定相关政策促进专业结构调整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鼓励扶持优势特色专业点，淘汰培养质量低的专业点。对专业办学条件严重不足、培养质量低、专业特色不明显的专业，应严格控制招生计划，甚至暂停招生；同时制订实施校内转专业等政策，为学生发展提供更多机会。

我委将从宏观层面上进一步调整高校的专业招生结构，减少预警专业的招生总量。原则上，高校如拟增设已列入预警范围的专业，我委将不予受理其备案申请。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6年5月30日

抄送：教育部高教司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日印发
